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33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峻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30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4年度板簡字第96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之額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27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175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3,450元，尚應補繳1,7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映如

法　官　傅紫玲

法　官　劉婉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楊佩宣